# 淮滨县2025年度杨树食叶害虫飞机喷药防治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41**

****

**采 购 人：淮滨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27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5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 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 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如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淮滨县2025年度杨树食叶害虫飞机喷药防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41

2、项目名称：淮滨县2025年度杨树食叶害虫飞机喷药防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80000.00元

最高限价：13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淮财磋商采购-2025-41 | 淮滨县2025年度杨树食叶害虫飞机喷药防治项目 | 1380000.00 | 1380000.00 |

1. 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淮滨县2025年度杨树食叶害虫飞机喷药防治项目。计划全年飞防20万亩（采购人根据虫情变化可以适当调整、增减作业面积）。全部采取R44小型直升机超低容量喷雾。

采购人根据虫情变化可以适当调整具体飞防区域和飞防面积数量，但会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

根据河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飞防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2018〕1号），R44直升机每架次载药量200千克、亩喷药量（330ml）计算，每架次喷洒亩数600亩。（具体数量和技术规格见采购需求）

5.2服务期限：2025年6月至9月期间，具体时间视虫情而定。如因天气原因不能飞防，则时间顺延。具体开始飞防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虫情确定并提前5日通知供应商。

5.3质量要求：（1）飞防作业完成后15日内，由县级森防机构、供应商和第三方机构（单位）对杀虫效果进行联合检查验收，叶片保存率（杀虫效果）达到85%及以上。

（2）飞防后，防治区域内不出现连片1亩以上的成灾现象（杨树食叶害虫造成失叶率60%以上为成灾）。

如果叶片保存率（杀虫效果）达不到85%及以上，或飞防后，防治区域内有连片1亩以上成灾现象的，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补防，直到防治效果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 由需方根据虫情最终确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未发生过因飞防原因产生的次生灾害，无因违规飞行被通报的情况（须出具书面承诺）；

3.2 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取得不低于乙级或二级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

3.4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运行合格证、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3.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所使用药品须为无公害生物制剂三证齐全（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生产标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01日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0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方式：

3.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5.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滨县为民服务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 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1.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由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淮滨县林业局

地 址：淮滨县青年街

联系人： 涂先生

联系电话： 137829205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10楼

联系人：杨希玲

电 话：173376127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希玲

电 话：17337612777

4、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淮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76-77756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1 | 采购人 | 采购人：淮滨县林业局地 址：淮滨县青年街联系人：涂先生联系电话：13782920506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10楼联系人：杨希玲电 话：17337612777 |
| 1.2.3 | 项目名称 | 淮滨县2025年度杨树食叶害虫飞机喷药防治项目 |
| 1.2.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5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1380000.00元 |
| 1.4.1 | 磋商内容 | 淮滨县2025年度杨树食叶害虫飞机喷药防治项目。计划全年飞防20万亩（采购人根据虫情变化可以适当调整、增减作业面积）。全部采取R44小型直升机超低容量喷雾。采购人根据虫情变化可以适当调整具体飞防区域和飞防面积数量，但会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飞防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2018〕1号），R44直升机每架次载药量200千克、亩喷药量（330ml）计算，每架次喷洒亩数600亩。（具体数量和技术规格见采购需求） |
| 1.4.2 | 合同履行期限 | 具体时间由需方根据虫情最终确定。 |
| 1.4.3 | 质量要求 | （1）飞防作业完成后15日内，由县级森防机构、供应商和第三方机构（单位）对杀虫效果进行联合检查验收，叶片保存率（杀虫效果）达到85%及以上。（2）飞防后，防治区域内不出现连片1亩以上的成灾现象（杨树食叶害虫造成失叶率60%以上为成灾）。如果叶片保存率（杀虫效果）达不到85%及以上，或飞防后，防治区域内有连片1亩以上成灾现象的，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补防，直到防治效果合格。 |
| 1.4.4 | 付款方式 |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 1.5.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未发生过因飞防原因产生的次生灾害，无因违规飞行被通报的情况（须出具书面承诺）；3.2 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取得不低于乙级或二级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3.4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运行合格证、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3.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7 供应商所使用药品须为无公害生物制剂三证齐全（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生产标准）。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2.2.2 | 采购人澄清磋商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2 | 报价方式 | 自主报价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特别提示：****1、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2、本次项目采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新系统进行招投标，所有意向投标单位需要重新注册诚信库并完善信息，办理标证通或绑定CA锁，投标所需材料上传到新系统。** |
| 5.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5.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地点：淮滨县为民服务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厅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招标费用 |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 |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5）服务内容及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调整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四、服务](#_Toc19229_WPSOffice_Level1)方案

[五、](#_Toc17602_WPSOffice_Level1)类似项目业绩

六、拟投机械设备一览表

[七、](#_Toc60_WPSOffice_Level1)资格证明文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对于到期成交供应商不签订合同又没有合理书面说明，视同放弃成交。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
| 磋商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磋商报价 |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 2.2 | 分值构成（100分） | 商务部分：20 分技术部分：35 分综合部分：45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商务部分（20分） |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2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2.**根据信财购〔2020〕4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交的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2.2（2） | 技术部分（35分） | 防治资质（5分） | 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甲级（一级）得5分，乙级（二级）得2分。 |
| 飞防方案（20 分） | 投标人提供飞防作业方案， 内容包括空域安全、地面安全、精准施药、协调配合、进度推进、安全作业和污染控制，优 10-20 分； 良得 5-9 分；差得 0-4分 |
| 拟投入设备情况 （10 分） | 直升机：投标人每提供 1 架直升机的，得 5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扫描件，非自主产权直升机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2（3） | 综合部分（45分） | 企业业绩（15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农、林业病虫害等飞防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荣誉（5分） | 具有河南省植保站办颁发的河南省专业化星级服务示范组织和植保优秀组织，3星级得5分，2星级得3分，1星级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应急预案（5 分） | 根据投标人对飞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是否制 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完备，综合对比，优 4-5 分； 良得 2-3 分；差得 0-1 分 |
| 服务承诺(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飞防施药后 期服务和优惠措施进行综合比较，优 3-5分；良得1-2 分；差得 0-1 分，缺项不得分。 |
| 响应文件编制情况 （5 分） |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 程度等综合印象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优 4-5 分； 良得 2-3 分；差得 0-1 分 |
| 人员配置（10 分） | 飞行员：投标人每提供 1 名飞行员执照得2 分，最多得 8 分。飞行维护人员：投标人每提供 1 份飞机维修执照，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
| 以上内容若缺项的不得分。 |
| 注：以上评分标准，涉及主观打分内容：“优”为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行；“良”为内容相较全面、相较合理、相较可行；“一般”为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差”为内容不全面且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合理、不可行。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的具体内容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2.1.2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根据信财购〔2020〕4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0.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人名称）就（项目名称）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服务范围

“淮滨县2025年度杨树食叶害虫飞机喷药防治项目”，计划全年飞防20万亩（采购人根据虫情变化可以适当调整、增减作业面积）。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的服务费共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结算方式：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采购人根据虫情变化可以适当调整具体飞防区域和飞防面积数量，但会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

2、根据河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飞防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2018〕1号），R44直升机每架次载药量200千克、亩喷药量（330ml）计算，每架次喷洒亩数600亩。

3、甲方如遇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喷洒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范围内的飞防消杀工作。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飞防消杀工作或飞防消杀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总额的20%违约金。

2、乙方如需提出终止协议，应当在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否则，应向甲方赔付本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飞防消杀工作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其他事宜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签名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本协议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服务内容及要求

**淮滨县2025年度杨树食叶害虫飞机喷药防治项目要求和说明**

一、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淮滨县2025年度杨树食叶害虫飞机喷药防治项目”，计划全年飞防20万亩（采购人根据虫情变化可以适当调整、增减作业面积）。全部采取R44小型直升机超低容量喷雾。

采购人根据虫情变化可以适当调整具体飞防区域和飞防面积数量，但会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

根据河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飞防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2018〕1号），R44直升机每架次载药量200千克、亩喷药量（330ml）计算，每架次喷洒亩数600亩。

项目由淮滨县林业局统一招标，招标结束后，中标商（供应商）与淮滨县林业局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有关飞防要求签订防治合同。

二、具体要求

1、普通防治区药剂使用：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10%甲维·除虫脲悬浮剂、20%除虫脲悬浮剂，3.6％烟碱·苦参碱微囊悬浮剂，所提供药剂须登计杨树，防治对象美国白蛾，要求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符合国家农药标准；为防止美国白蛾、舟蛾等杨树食叶害虫产生抗药性，提高防治效果,要求以上药剂任选两种搭配使用），

要求以上所用药剂及生产厂家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药品三证复印件扫描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签定合同时提供药品三证原件以供核查。水产养殖区使用200g/升氯虫苯甲酰胺，药品要求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符合国家农药标准药剂要求，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药品，具有可追溯性。提供药剂的三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飞行安全：供应商自行负责飞行安全保障，承担飞行空勤和地勤方面的全部安全责任；自行协调空管和民航的许可，不得未经空管和民航的许可而作业，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和《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有关航空飞行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承诺其具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实施飞防中的驾驶员应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等相关的资质证书以及有两年以上飞防作业经验的证明。供应商具备上述资质证书，方能进行飞防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飞防前需要提前进行空飞勘查，对风电风机、水产养殖、桑蚕养殖等进行有效规避，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赔偿及责任。

3、飞行准备：供应商在采购人确定的开始飞行作业时间之前，负责及时做好空管和民航的许可手续办理、临时起降点的选择、调机以及落实药物、油料、配装药设备等各项飞行准备工作，保证按时开始飞防作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飞防作业。

采购人可以协助供应商开展飞防用水准备、药物的勾兑和添加、飞机临时起降点的选择和协调，飞机的看管等工作，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4、费用承担：供应商承担为完成飞防任务必须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飞行费、油料费、农药费、勘察费、飞机转场费、加水费、装药费、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的食宿等所有相关费用。

5、付款条件和期限：供应商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对飞防对象完成飞机超低容量喷雾防治作业，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款项。

（1）飞防作业完成后15日内，由县级森防机构、供应商和第三方机构（单位）对杀虫效果进行联合检查验收，叶片保存率（杀虫效果）达到85%及以上。

（2）飞防后，防治区域内不出现连片1亩以上的成灾现象（杨树食叶害虫造成失叶率60%以上为成灾）。

如果叶片保存率（杀虫效果）达不到85%及以上，或飞防后，防治区域内有连片1亩以上成灾现象的，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补防，直到防治效果合格，采购人方能付款。

6、飞防对象：主要为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杨树食叶类害虫。

7、飞防区域和面积：飞防区域为淮滨县全境（桑蚕养殖区除外）。计划全年飞防20万亩（以实际飞防面积为准）。采购人根据虫情变化可以适当调整具体飞防区域、增减作业面积，但要及时通知供应商。

8、飞防时间：2025年6月至9月期间，具体时间视虫情而定。如因天气原因不能飞防，则时间顺延。具体开始飞防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虫情确定并提前5日通知供应商。

9、技术要求。

（1）喷洒均匀：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制定区域内的具体飞行作业路线，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叶片保存率（杀虫效果）达到85%及以上。

（2）作业高度：供应商飞机作业高度距树冠（平原）10～15m。

（3）作业天气：供应商在晴天、微风或无风的情况下安全有效地作业，最大风速不超过5m/s，能见度大于1㎞。

（4）喷洒方式：供应商采用超低容量喷雾的方式喷洒药液，雾滴直径要达到超低容量喷雾要求，即20～60μm，雾滴数量不少于10个/cm2。

（5）使用药剂：供应商要使用无公害药剂，做到对飞防对象高效、对环境无污染、对人和牲畜无毒无害，保护蜂、蚕、鱼、虾等非标靶生物；按要求负责执行配置药液，根据需要添加黏着剂、沉降剂5-10g/亩，用药量：杨树食叶害虫用药量要不少于该药使用说明上达到防治效果的最低用量；美国白蛾（预防和防治美国白蛾，巩固美国白蛾防治成效）用药量要在杨树食叶害虫用药量的基础上加不少于该药使用说明上达到防治效果的最低用量的50%。喷洒药液量不少于330g/亩，具体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合同中约定。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飞防的质量。

10、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飞防效果、拒付相关款项，向供应商偿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5%的违约金。

供应商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虫情暴发的，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控制虫情所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者中毒事件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侵权责任：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四、服务](#_Toc19229_WPSOffice_Level1)方案**

**[五、](#_Toc17602_WPSOffice_Level1)类似项目业绩**

**六、拟投机械设备一览表**

**[七、](#_Toc60_WPSOffice_Level1)资格证明文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 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 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响应内容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 注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3、结合“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内容情况填写此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四、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 五、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签订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后附业绩合同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购买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

1.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示系统基本信息截图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